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訴,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埔加油站用地,侵占陳訴人所有之土地,且該公司疑走 善盡該加油站各項設施之管理責任,經多年陳情反映,惟未獲該公司妥處,嚴重損否合益。究本案中埔加油站之用地取得是否合法?該加油站建站時是否依鑑界之地, 工?占用私有土地之情形如何?後續處理及補償方案為何?該公司有否未善盡設施管理之責,致侵害民眾權益?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事?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

本案經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油公司) 說明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,嗣於107年7月12日邀集嘉義 縣政府、中埔鄉公所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赴中油公司嘉 義縣中埔加油站(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埔161之4號, 下稱中埔加油站) 優勘,並邀請陳訴人與會。107年10 月26日詢問中油公司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相關單位主管 人員,業經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中油公司當年購置中埔加油站土地,依該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,當時並無承諾提撥回饋金,或配合計畫道路徵收款項做為敦親睦鄰之用等文字記載。該加油站依規定興建相關設施,並經嘉義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在案,並無造成鄰損之紀錄,亦未逐年施工將水流至路面,陳訴人所訴各節,容有誤解。
 - (一)據陳訴人稱:中油公司於當年購置中埔加油站土地,有欺壓不識字老百姓以及恐嚇之行為;當時鄉長簽具開闢都市計畫道路,斡旋該公司提撥回饋

金,以敦親睦鄰回饋鄉里方式配合道路徵收款項, 然而尚未實現。嗣後由歷任鄉長編列預算,請鄉代 會通過預算都市計畫道路徵收案,至今仍未執行; 其世居於中埔加油站所在地旁,該加油站設置未依 能源局所訂應離民宅50公尺之相關規定,站內土地 及水泥板牆、擋土牆、倉庫、停車場、洗車場、排 水引流設施不善,似逐年施工將水流至路面充蝕道 路及民宅等語。

- (三)按早期政府為方便民眾加油,力推「一鄉一站」政策,於都市計畫劃設「加油站用地」,中埔加油站係嘉義縣中埔都市計畫²之加油站預定地,範圍包括中埔鄉埔美段522、523、524、525、526、527、530地號等7筆土地(重測前為中埔段52-5、52-3、59-31、52-21、52-15地號等5筆加油站用地及

¹ 實地會勘、資料蒐集、評選、業務計畫、洽業主報價、調查市價、徵信市價、核定底價、 議價、協議記錄、複丈鑑界、訂約付四成款、產權移轉、驗收、結付尾款。

² 嘉義縣政府63年4月11日嘉建都字第26680號公告實施。

52-28、52-39地號等2筆道路用地),67年間由嘉義 縣政府、中埔鄉公所等地方機關暨中埔鄉鄉民代 表、中埔村村長、村民代表等參與並推動興建。中 油公司為服務鄉民,由中埔鄉公所提供用地讓售同 意書後協議價購。

- (四)據中油公司所附資料,該公司依土地購置程序,先 取得嘉義縣嘉義地政事務所67年8月16日、8月29日3 函報中埔鄉公所有關中埔加油站用地之公告地價, 同年10月12日假中埔鄉公所就該加油站用地與土地 所有權人、地方機關(中埔鄉公所)代表、中埔村村 長、村民代表等進行該加油站用地初步詢價會議 後,委託徵信公司勘估市價並核定底價,於68年2 月21日假中埔鄉公所,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及嘉義縣 政府、中埔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等相關單位進行議 價結果,確定每坪協議價購單價。計畫道路用地部 分,依照政府當期公告現值收購;地上物補償部分, 由嘉義縣政府按照補償標準估算,土地所有權人清 除並經該公司確認後領取。依該公司所附購地協議 過程之各文件,並無承諾提撥回饋金,或配合計畫 道路徵收款項做為敦親睦鄰之用等文字記載。中埔 鄉公所亦表示,中油公司是否曾允諾以敦親睦鄰方 式補助所需補償費用一節,該所查無相關紀錄等語。
- (五)嗣中油公司依議定價格,經提報第217次董監事會議 通過,並於68年7月24日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預定土 地買賣契約書⁴,繼而簽訂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

³ 嘉義縣嘉義地政事務所67年8月16日67嘉地三字第6175號函、67年8月29日67嘉地三字第5502號函。

 ⁴ 依「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」之地上物補償費補償:1、劉○○(菓樹及豬舍):新臺幣(下同)
198,540元。2、李○○(菓樹):1,800元。3、羅○○、羅○○(菓樹):2,220元。4、羅○○、羅○○(菓樹):31,632元。

權移轉契約書後,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該公司即依相關法令向嘉義縣政府申領建築執照,興建站屋1棟、加油亭1座、30公秉地下油池4具、加油機4台、洗車機1台及圍牆1式,完工後由嘉義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5。據該公司表示,依照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」第13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地下儲油槽與加油站地界線應有30公分以上之距離;另依據同項第7款,加油機距離地界線應在2公尺以上,該加油站符合上述規定,且建造施工過程,並無造成鄰損之紀錄,亦未逐年施工將水流至路面。

- (六)綜上,中油公司當年購置中埔加油站土地,依該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,當時並無承諾提撥回饋金,或配合計畫道路徵收款項做為敦親睦鄰之用等文字記載。該加油站依規定興建相關設施,並經嘉義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在案,並無造成鄰損之紀錄,亦未逐年施工將水流至路面,陳訴人所訴各節,容有誤解。
- 二、中埔加油站於96年辦理地籍重測時,發現界址偏移占用私人土地,係因地籍圖還原於實地之精度差所致,並非興建當時有越界施工之不當情事;中油公司曾接透的議,不同意該公司進入其土地施工,至今仍商業之行。多年來該公司透過不同管道與陳訴人協商,推因陳訴人訴求差異過大致未能獲致解決,故尚難咎其有怠失之責。該公司仍宜秉持敦親睦鄰之精神,提出合理條件持續與陳訴人協商,若仍未能達成共識,允應研擬其他替代方案,避免爭議長期懸而未決。

⁵ 嘉義縣政府建設局68嘉建局使字1772號使用執照。

- (一)土地法第46條之1規定:「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,因 地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, 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。」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:「重 新實施地籍測量時,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 知之限期內,自行設立界標,並到場指界。」第59 條規定:「土地權利關係人,在前條公告期間內, 有異議,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 可提出,並應附具證明文件。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 權利爭執時,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 予以調處,不服調處者,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 內,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,逾期不起訴者,依原調 處結果辦理之。」
- (二)據嘉義縣政府表示,中埔加油站所在地區之地籍圖 重測作業,係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四測量隊(改制 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一測量隊)依地籍測 量實施規則第2篇第6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有關規定 暨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台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 定「地籍圖重測計畫」辦理,由水上地政事務所主 任代該縣縣長決行。該加油站土地於96年2月1日辦 理地籍調查時,雙方土地所有權人皆有到場,據地 籍調查表記載,雙方共同指界皆以區界線(15)為 界,經查閱地籍調查表,相關行政程序並無違誤, 且地籍調查情形與都市計畫相符,因雙方共同指界 故無指界不一致或對界址表示異議之土地糾紛,故 無土地協調及糾紛調處之申請。中埔加油站占用埔 美段456、532地號部分私有土地,土地所有權人就 占用部分於99年1月間辦理地籍分割出同段456-1及 532-1地號土地等語。

- (四)另據中油公司亦表示,96年政府辦理地籍重測,該加油站重測後發現地界誤差,占用陳訴人中埔鄉埔美段456-1地號(面積17.32平方公尺)、同段532-1地號(面積4.73平方公尺)等2筆土地。該公司處理此類事件,係遷移地上物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有關事宜。該公司98年7月13日、20日2次於中埔鄉公所與陳訴人進行調解,由於雙方認知不同,致調關治未成立。同年8月1日中油公司告知陳訴人有關圍牆拆除工程,陳訴人表示將召開記者會,8月2日兩商到站勘查,經協商後暫緩圍牆拆除工程。同年9月1日嘉義縣議會副議長張○召開協調會,陳訴人希望中油公司以每坪8萬元價購其毗鄰土地、緩拆圍牆、續行協商等。同年10月20日立法委員江○召開協調會,決議維持現況不拆除圍牆,由中油公司

以租用方式辦理,租金、租期另行協商,惟因雙方認知不同,未完成協商,致未簽訂租賃契約。

- (五)嗣陳訴人於106年6月16日、26日提出陳情書,要求中油公司承租其所有埔美段456-1、532-1、517地號,補償多年損失、改善土泥水流工程。同年7月31日中油公司與陳訴人會勘該加油站排水設施不善及土地越界事宜,陳訴人要求該公司遷移圍牆及卸牆之,沿鑑界界址再施作一道短牆或排水設施,短牆完成即拆除水泥板圍籬;比照鄰近租金行情補償土地租金等多項訴求。同年9月21日於中埔鄉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,雙方對於補償單價及補償起期未達成共識。同年12月26日陳訴人於中埔加油站毗鄰地租金計費標準及補償起始日會議,要求每坪500元,與中油公司鑑價約每坪150元相差甚大,因此未達成協議。該公司107年2月12日拜訪陳訴人,就當地租金行情交換意見,陳訴人表示每坪每月租金500元始可接受。
- (六)107年4月13日中油公司與陳訴人於立法委員王○○ 彰化服務處召開協調會,做成結論:「一、本案雙方 土地界址多次鑑界,中油公司確有使用532-1及 456-1地號土地,請中油公司依實際使用期程予以補 償,解決多年懸案。二、補償金計算標準,參考鄰 房租賃租金標準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27號 判決書意旨及本公司設置該加油站40年來營運績效 為度,秉持睦鄰精神,從優補償。」中油公司爰委 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報告書,評估月租 金單價約119元/坪。該公司同年5月9日召集相關部

門及法務研商補償金計算方式及起始日期,同年6 月6日報經上級核覆:「請比照土地租入案從速處 理。」嗣該公司同年6月14~28日數次與地主電話聯 繫及登門拜訪未果,同年6月29日函請陳訴人主儘速 與該公司聯繫,俾便協調補償細節。

- (七)綜上,中埔加油站於96年辦理地籍重測時,發現界 址偏移占用私人土地,係因地籍圖還原於實地之精 度差所致,並非興建當時有越界施工之不當情事; 中油公司曾擬遷移占用私人土地之地上物,惟陳訴 人表示雙方未達成協議,不同意該公司進入其土地 施工,至今仍無法進行。多年來該公司透過大致未能 道與陳訴人協商,惟因陳訴人訴求差異過大致未能 獲致解決,故尚難咎其有怠失之責。惟該公司仍應 秉持敦親睦鄰之精神,提出合理條件持續與陳訴人 協商,若仍未能達成共識,允宜研擬其他替代方案, 避免爭議長期懸而未決。
- 三、中埔都市計畫於中埔加油站東、西側分別劃設「4m人 行步道」與「保護區」土地,與該加油站之設置,具 有相當關係,惟長期以來因該等土地未辦理徵收與使 用限制,以及排水問題無法獲得改善,不僅造成地主 之損失,更對人民生命財產形成威脅。為彌補人民財 產的損失,澈底解決加油站周遭排水問題,因應其擴 大經營規模之需要,中埔鄉公所允應本於都市計畫主 管機關之立場,循都市計畫檢討或變更途徑,協助中 油公司研擬可行方案,謀求妥適解決。
 - (一)都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: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不得隨時任意變更,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,依據發展情況,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

設施用地,應變更其使用。」第27條第1項規定: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:(一)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(二)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(三)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(四)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」

(二)據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表示,中埔加油站基地係位於 中埔都市計畫內,於63年4月1日發布時即編定為「加 油站用地」(屬公共設施用地);其後歷經該都市計 畫第1、2次通盤檢討均無變更。而該都市計畫第3 次通盤檢討(91年12月4日發布)時,因配合公營事業 民營化政策,將該「加油站用地」變更為「加油站 專用區」(非屬公共設施用地),以符合實際發展需 求。該「加油站專用區」西臨中埔二號道路(嘉135 線鄉道),東側近「住宅區」以「4m人行步道」間隔, 北側及西側臨接「保護區」土地。該「加油站專用 區」於第4次通盤檢討(105年1月21日第1階段發布) 時,因配合莫拉克災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檢 討,依實測面積登載變更。因第4次通盤檢討第2階 段甫於106年9月22日公告發布,且上位指導計畫 全 國國土計畫 | 以及縣市國土計畫尚在檢討研訂中, 故該都市計畫下次通盤檢討,尚無法推斷預定辦理 之期程。中埔加油站如因實際經營需要,申請都市 計畫個案變更之適法性問題,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 第1項規定,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不得隨時任意 變更,倘若該加油站之實際經營需要未符都市計畫 法第27條規定之各項情事,則仍宜配合該都市計畫 下次通盤檢討時,提出建議納入檢討辦理等語。

- (三)該鄉公所另表示,中埔都市計畫於毗鄰中埔加油站劃設「4m人行步道」,原都市計畫書中尚無載明劃設原因。推估係因該加油站東側臨近「住宅區」,故商於都市規劃當時於其間佈置「4m人行步道」以為適當之間隔。該「4m人行步道」若辦理徵收開闢,所需費用初估約需930萬元(含用地取得、地上物拆遷及設施工程費)。中埔鄉礙於財政拮据,轄內4處都市計畫區尚有多數公共設施保留地無力辦理徵收開闢。相較於其他尚未開闢公共設施,該「4m人行步道」尚無開闢之急迫性,故迄今尚未辦理徵收等語。
- (四)惟據陳訴人稱,中埔加油站旁「4m人行步道」,早年已有政府單位施工埋設涵管,105年間曾因該步道與中埔二號道路交接處路面下陷,由中埔村村長洽請中埔鄉公所施工搶救,該道路由政府機關埋設管線,使用民地即應給予補償等情,詢據中埔鄉公所表示,所查無相關資料可稽;所稱「4m人行步道所表示,所查無相關資料可稽;所稱「4m人行步道月地臨嘉135線側溝處出現下陷坑洞,而經中埔村長通報、該所轉知嘉義縣政府後,再續由嘉義縣政府責成廠商配合就道路溝側破壞處搶修施工等。中油公司則表示,該「4m人行步道用地」非該公司土地,是否遭埋設管線等相關疑義,該公司無相關資料可稽等語。
- (五)另關於加油站水流問題,中油公司表示將立即改善,擬設置側溝(加油站地界內),施工時需借用土地所有權人場地,擬請其同意;加油站目前於後側擋土牆已設置多支排水管,加強清理排水溝,以利排水。關於非加油站產生之上流排水,擬協助地主

一併解決等語。該公司於107年9月4日與陳訴人、中埔鄉公所於現場會勘,做成結論:「一、中埔鄉公所表示,興建人行步道側溝前,必須完成土地徵收、與免地界糾紛。請中油公司名集相關地主、鄉別軍宜,以利本案執行。二、中油公司表示,對於之則溝之以利本案執行。其其於人司可依據經濟部世之,如係基於公益需要,本公司可依據經濟部世之,如係基於公益需要,本公司可依據經濟部世之,與相關辦法執行。三、張○○議長辦公室秘書表示,建議中油公司召開會議研討相關議題,以利鄉公所辦理土地徵收有所依據。」

- (七)按「4m人行步道」之劃設,實具有中埔加油站與東 側臨近「住宅區」間之緩衝帶性質,且已有政府單 位施工埋設涵管,該步道雖屬公共設施用地,惟中 埔鄉公所礙於財政拮据,始終無法辦理用地徵收及

(八)綜上,中埔都市計畫於中埔加油站東、西側分別劃設「4m人行步道」與「保護區」土地,與該加油站之設置,具有相當關係,惟長期以來因該等土地未辦理徵收與使用限制,以及排水問題無法獲得改善,不僅造成地主之損失,更對人民生命財產形成威脅。為彌補人民財產的損失,澈底解決加油構之需要,付稅應本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立場,循都市計畫檢討或變更途徑,協助中油公司研擬可行方案,謀求妥適解決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,函復陳訴人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二、三,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 妥處見復。
- 三、抄調查意見三,函請嘉義縣政府督飭中埔鄉公所積極 妥處見復。
- 四、調查報告之案由、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。

調查委員: 瓦歷斯・貝林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5 日